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鄭宇倫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首先感謝大家出席 9 月份道安會報，近幾月來本市交通均維持相當水準，我們相當關心的 A1 車禍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人，雖較上個月減少 6 人，仍表示我們還可在此方向繼續加強，感謝大家對本市的交通貢獻，謝謝大家，我們再接再勵。

六、 臺南市政府宣導小組專案報告：103 年執行院頒計畫暨全國道安扎根計畫工作簡報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 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二、 另請各工作小組務必於 9 月 26 日前提送計畫草案供秘書小組彙整提報。

八、 103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警察局洪副局長春木：

關於本會報 9 月份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本局提報 23 處閃光號誌路口建議修正為三色號誌 24 小時運作，主要是本局根據實際 A1、A2 事故狀況所提建議，以今年初灣里區 A1 事故為例，該路口白天為三色號誌、夜間為閃黃號誌，當時副市長親自現場勘查，本局亦向副市長報告該路口視線明顯度受到橋墩影響，建議修正號誌運作，自副市長指示修正為三色號誌運作至今該路口相當平安無事。

市長於治安會報所提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我們不應等到 A1 事故發生後再於現場會勘檢討，假如可做好事先防範，讓用路人可以平安無

虞，將符合市長施政理念。另參考國外用路人於路口皆可停、看、聽之駕駛習慣，國人駕駛習慣及守法觀念差，三色號誌運作規定須有本土化措施，在此特別呼籲，於積德造福的原則之下，勿讓慘劇發生後再逐一改善。

交通局張局長政源：

本案已於9月份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討論，本局亦要求同仁儘速檢視並會同警察同仁逐一會勘檢討，針對須優先改善路口恢復三色號誌運作，然並非恢復三色號誌路口既無問題，目前事故類型屬駕駛自責所佔比率甚高，如駕駛自撞、違規闖紅燈等，故部分路口三色號誌於深夜時段調整為閃黃號誌，本局將儘速檢討，倘有必要則馬上恢復三色號誌運作。本人亦認同勿於事故發生後再行檢討。

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永南：

國人駕駛習慣差，建議閃黃號誌調整為三色號誌運作並減少路口號誌秒數。

手冊P41臺南市各型車輛數量區分表本市機車數量大幅減少，相關註銷及報銷車輛數量管制，應是環保局功勞，建議持續努力。

環境保護局：

感謝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鼓勵，註銷及報銷車輛數量減少任務，不僅環保局同仁努力，亦感謝交通局及監理站同仁辦理報廢作業處理，後續針對社區未掛牌車輛本局將加強執行，另有掛牌部分權責為交通局。

主席：有關道路行車速限規定請交通局說明。

交通局工程科：

有關速限規定，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規定，有速限者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但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。

依上開規定，本市市區道路速限原則為五十公里，至於調整速限部分則須視交通量、道路幾何及駕駛習慣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視情形提

道安會報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 首先感謝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 25 年用心服務熱忱，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亦為減少自用車輛持有數量措施，係為本市同仁共同努力目標，另 8 月份 A1 事故統計分析有 4 件為機車未戴安全帽，請新聞處加強宣導防制。
- 二、 道路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評估及訂定道路速限，除審慎訂定速限外，相關速限標誌亦應讓用路人清楚辨識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- 三、 餘洽悉准予備查。

九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 1：自 104 年度起有關「臺南市道安宣導團」業務之主政單位。(提案單位：新聞及國際關係處)

主席裁示：

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仍於 9 月 26 日前提送工作計畫草案，業務權責分工納入 10 月份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討論，倘屆時業務主政單位及相關權責分工有修正，再行配合調整。

十一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